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26,230,086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5,319,105股之74.26%。

列席：董事洪全成先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陳政弘先生、獨立董事吳宜靜女士、獨立董事林壬林先生、獨立董事莊鎮先生。

主席：黃嘉能 董事長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洽悉)。
  2.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洽悉)。
  3.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4.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四、附件五)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230,0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77,79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30,765 權)	25,383,060 權 96.7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27 權)	10,22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6,799 權)	836,799 權 3.19%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長華利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4,684,73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2,439,011</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2,245,7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2,543,7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029,80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8,558,730</u>
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4,826,94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 元)	( 600,424,785)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194,402,159</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流通在外股數35,319,105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17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行使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230,0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77,79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30,765 權)	25,383,060 權 96.7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27 權)	10,22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6,799 權)	836,799 權 3.19%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230,0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77,79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30,765 權)	25,383,060 權 96.7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27 權)	10,22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6,799 權)	836,799 權 3.1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主席說明：本次公司章程主要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案鬆綁盈餘分派次數，本公司於本次修訂案修改得分派2次，及變更股票面額由每股10元變更為1元，後續將會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進行股票換發作業。相關換發作業時程將會依規定發重大訊息通知換發新股基準日(包括停止過戶、停止買賣期間及新股櫃檯買賣日期等)，以上訊息將會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司官網持續揭露，換發作業時程預估將於8~9月間進行完畢，換發股票完成後將影響財報每股盈餘表達，請投資人注意。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230,0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77,79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30,765 權)	25,383,060 權 96.7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27 權)	10,22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6,799 權)	836,799 權 3.19%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230,0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77,79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30,765 權)	25,383,060 權 96.7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27 權)	10,22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6,799 權)	836,799 權 3.19%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七、散會：十時五十六分整。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附件一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的經營下，已順利完成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運：

**【營業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重編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406,101	100%	1,458,688	100%	443,248	100%	443,248	100%
營業毛利	385,656	11%	213,923	15%	129,789	29%	129,789	29%
營業毛利率	11%	—	15%	—	29%	—	29%	—
營業利益	234,501	7%	103,151	7%	54,604	12%	54,604	12%
稅前純益	1,043,852	31%	814,845	56%	202,408	46%	53,817	12%
稅後純益	842,544	25%	735,795	50%	193,589	44%	44,998	10%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重編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784,851	100%	7,505,222	100%	1,667,978	100%	456,226	100%
營業毛利	1,801,598	18%	1,444,087	19%	218,933	13%	135,800	30%
營業毛利率	18%	—	19%	—	13%	—	30%	—
營業利益	1,093,951	11%	836,728	11%	96,948	6%	57,330	13%
稅前純益	1,205,754	12%	1,071,216	14%	231,543	14%	54,233	12%
稅後純益	851,909	9%	820,141	11%	207,763	12%	44,998	10%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	34%	8%	1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0%	1878%	316%	316%
每股淨值		144.33	140.26	39.25	39.25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56%	261%	460%	460%
速動比率		140%	250%	379%	379%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1%	16%	10%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14%	5%	5%
純益率		25%	50%	44%	10%
每股盈餘		23.60	14.62	1.97	1.97

(合併)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	44%	13%	1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8%	300%	629%	316%
每股淨值		144.33	140.26	39.25	39.25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210%	249%	550%	498%
速動比率		155%	185%	484%	415%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9%	15%	10%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14%	5%	5%
純益率		9%	11%	12%	10%
每股盈餘		23.60	14.62	1.97	1.97

### 【研究發展】

未來消費電子與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這些技術與市場皆需使用 MEMS、Sensor、Power IC，隨著產品朝向輕薄、高效能及多元化發展，IC 封裝不僅封裝空間受限，講求多引腳、特殊功能及多元件的封裝技術，特別是，車用電子更加強調抗候能力與安全性，使得具有較佳電性與散熱效能之金屬載板(Metal Substrate)較具優勢，使金屬載板需求強勢回歸，然而，傳統與現有技術仍面臨許多問題待解決，本公司將藉由 Pre-Mold Metal Substrates(PMMS)技術的研發來解決，例如：金屬與塑料結合性、後續封裝材料與金屬載板結合性、金屬載板表面變質變形、可靠度、製程管控能力、製程驗證方法等問題。本公司將以 PMMS 技術為核心，串聯關鍵材料、關鍵製程及模具設計技術，以提高可靠度及提供更多形狀變化，製作繞曲線路等，增加金屬載板應用方式。

### 【營業計劃概要】

今年度在全球原物料價格仍維持向上走堅的趨勢下，加以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勢力抬頭、美國聯準會升息及各國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預期108年度仍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是以，本公司將致力研發加強金屬載板之應用領域及深耕全球市場成為全球金屬載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擴大各廠生產線，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自動化排程系統，控管生產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5.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降低客訴件數。

#### 研發策略

1. 產業垂直整合、掌握關鍵原物料、技術及製程。
2. 布局關鍵技術與關鍵製程，採用自動模壓設備之特殊製程，提升核心競爭力。
3. 深耕車用電子、醫療產業、互聯網及人工智慧產業，增加產品應用端的多元性。

## 【未來發展】

根據美國消費科技協會(CTA)市場報告，106年消費電子產業達2,925億美元，而隨著自駕車及電動車的發展，車用電子市場未來成長力道最強，預估108年車用電子市場規模達1,520億美元。而SEMI市場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受惠於5G、AI、自駕車、行動裝置、VR/AR、無人機與機器人、智慧家電與建築等新技術與新市場興起，預估108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突破5,000億美元。這些新技術與新市場皆需使用MEMS IC、Sensor IC及Power IC，特別是智慧家電、車用與自駕車不僅講求體積小、高腳數、高散熱與高效能，更強調抗候能力與安全性，因此，相較於其他封裝類型，金屬載板較具優勢，使金屬載板需求強勢回歸，將開拓金屬載板製程技術的新藍海。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附件二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林宜靜

審計委員：

莊 鎮

審計委員：

林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下：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10~107/7/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9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37,809,09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9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
(註)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執行完畢。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且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二四所述，長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SHAP)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WSP)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304,720 千元及 24,191 千元。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大幅成長 1,947,413 千元（134%），主係來自將原透過海外子公司 SHAP 銷售之交易模式調整由長華科技公司銷售所致。此交易模式調整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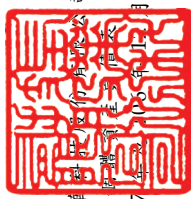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長華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8,761	10	\$ 1,341,108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34,160	5	\$ 159,97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533,516	6	471,317	6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97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17,084	3	302,920	4	2150	應付票據	53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52,011	2	6,4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7,496	-	28,32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81,357	2	87,1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三十)	532,209	7	485,60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35	-	8,5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69,444	2	150,9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8,464</u>	<u>23</u>	<u>2,217,549</u>	<u>29</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0,677	1	11,2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5	-	13,8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7,993</u>	<u>15</u>	<u>849,930</u>	<u>11</u>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61,053	1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三一)	1,593,833	19	1,691,833	2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38,68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19,495	3	71,0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二四、二五及三一)	5,750,732	71	5,039,087	6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3,328</u>	<u>22</u>	<u>1,762,902</u>	<u>2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50,883	4	363,509	5	2XXX	負債總計	<u>3,021,321</u>	<u>37</u>	<u>2,612,832</u>	<u>34</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6,648	-	6,281	-		權益 (附註十八、二三、二四及二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381	-	22,909	-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4	361,07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	-	184	-	3200	資本公積	4,230,789	52	4,298,323	5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及三一)	11,700	-	25,713	-	3310	保留盈餘	61,580	1	18,4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39	-	2,052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3,918	1	6,7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40,404</u>	<u>77</u>	<u>5,459,735</u>	<u>71</u>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40,298	10	433,771	6
						3300	未分配盈餘	955,796	12	458,976	6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60)	-	(53,918)	(1)
						3500	其他權益	(437,809)	(5)	-	-
							庫藏股票	-	-	-	-
1XXX	資產總計	<u>\$ 8,118,868</u>	<u>100</u>	<u>\$ 7,677,284</u>	<u>100</u>	3XXX	權益總計	<u>5,097,547</u>	<u>63</u>	<u>5,064,452</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18,868</u>	<u>100</u>	<u>\$ 7,677,2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406,101	100	\$1,458,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三十）	<u>3,020,661</u>	<u>89</u>	<u>1,244,88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385,440	11	213,808	15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u>216</u>	<u>-</u>	<u>11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5,656</u>	<u>11</u>	<u>213,92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2,430	-	24,738	2
6200	管理費用	66,207	2	54,2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2	2	31,7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u>6,314</u> )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155</u>	<u>4</u>	<u>110,772</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234,501</u>	<u>7</u>	<u>103,15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3,583	1	17,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02	1	( 11,674)	( 1)
7050	財務成本	( 17,504)	-	( 41,558)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750,270</u>	<u>22</u>	<u>747,562</u>	<u>5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9,351</u>	<u>24</u>	<u>711,694</u>	<u>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043,852	31	\$ 814,845	5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01,308</u>	<u>6</u>	<u>79,05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2,544</u>	<u>25</u>	<u>735,795</u>	<u>5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2	-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685)	-	( 10,664)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45,791	1	( 35,576)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9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1,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7,206</u> )	<u>-</u>	<u>9,8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6,312</u>	<u>1</u>	( <u>33,658</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8,856</u>	<u>26</u>	<u>\$ 702,137</u>	<u>4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2,544		\$ 431,07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304,720</u>	
8600		<u>\$ 842,544</u>		<u>\$ 735,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8,856		\$ 373,22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28,911	
8700		<u>\$ 878,856</u>		<u>\$ 702,13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3.60		\$ 14.62	
9810	稀 釋	23.57		1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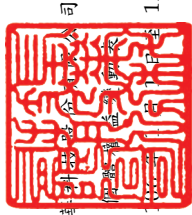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 華 利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業主		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期手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A1	普通股股本	\$ 246,071	\$ 651,735	\$ 57,086	\$ 74,693	\$ 4,311	\$ 1,423	\$ 999	\$ 6,733	\$ 965,766	\$ 929,404	\$ 965,766
A4	106年1月1日餘額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											
A5	106年1月1日追溯重組後餘額	246,071	651,735	57,086	74,693	4,311	1,423	999	6,733	965,766	929,404	965,76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3	法定盈餘公積		4,500									
B5	特別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											
D1	106年度淨利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四及二五)											
N1	115,000 細數重組(附註二三)											
T1	22,2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1,071	4,298,323	433,771	458,976	53,918	53,918		53,918	5,064,452	581,852	5,064,45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3	法定盈餘公積		43,108									
B5	特別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D1	107年度淨利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L1	庫藏股票回(附註十八)											
N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Q1	3,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4,131	4,230,789	840,298	955,796	15,333	2,439	27	2,439	5,097,547	581,852	5,097,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俊吉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43,852	\$ 814,8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325	67,030
A20200	攤銷費用	1,095	6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6,314)	-
A20300	呆帳費用	-	8,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利益	( 128)	-
A20900	財務成本	17,504	41,55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123)	( 4,836)
A21300	股利收入	( 4,49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	2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 750,270)	( 747,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3)	( 1,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07	9,007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16)	( 11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12,310)
A29900	其 他	1,9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0,925)	-
A31130	應收票據	-	2,342
A31150	應收帳款	( 55,885)	( 426,5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36	( 247,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4,649)	( 6,184)
A31200	存 貨	( 97,365)	( 21,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4	4,9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4,709)	-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
A32150	應付帳款	( 832)	( 9,1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09	463,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42	46,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621)	( 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3,363	( 18,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733	\$ 5,1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758	110,7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724)	( 38,1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8,441)	4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689</u>	<u>60,2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21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679,9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986)	( 108,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4	1,5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17)	( 3,8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13	24,8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747)	( 2,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2,645)</u>	<u>( 4,748,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2,286	159,9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3,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0)	( 2,0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17,048)	( 36,128)
C04600	現金增資	-	3,739,1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8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7,8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673,391)</u>	<u>5,552,9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552,347)	864,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1,108</u>	<u>476,2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8,761</u>	<u>\$1,341,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附件五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二九所述，長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SHAP)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260,379 千元及減少 8,808 千元。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2,279,629 千元 (30%)，主係來自收購 SHAP 全部股權之挹注。此併購案所挹注之合併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 683,90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



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計算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長華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4,048	24	\$ 2,130,65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965,280	10	\$ 494,63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249	-	9,0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0,8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01,665	16	1,533,762	17	2150	應付票據	53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323,699	3	281,76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736,531	7	722,08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47,669	-	26,5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五)	282,298	3	235,2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一一、二二及三五)	547,356	6	561,142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36,683	15	1,266,85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99,494	1	76,9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651	1	101,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308	1	59,9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90,664	59	5,350,095	5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7,603	28	2,149,921	24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1,053	1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030	-	-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8,684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1,593,833	17	1,691,833	1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8,544	2	145,70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9,495	2	73,561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441,270	25	2,318,304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284	-	21,174	-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1,917	-	13,1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46	-	8,220	-
1821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九)	683,902	7	674,327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5	-	25,007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316	-	18,7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9,213	19	1,819,795	20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8,477	1	76,424	1	2XXX	負債總計	4,616,816	47	3,969,716	44
1980	存出保證金	5,279	-	7,74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九及三十)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六)	39,800	1	53,957	1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4	361,071	4
199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419,096	4	424,954	5	3200	資本公積	4,230,789	43	4,298,323	4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77	-	16,565	-	3310	保留盈餘	61,580	1	18,47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97,515	41	3,749,841	4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3,918	-	6,733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40,298	9	433,771	5
						3300	未分配盈餘	955,796	10	458,976	5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60)	(1)	(53,918)	(1)
						3500	其他權益	(437,809)	(5)	-	-
						31XX	庫藏股票	5,097,547	52	5,064,452	55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73,816	1	65,768	1
1XXX	資產總計	\$ 9,788,179	100	\$ 9,099,936	100	3XXX	權益總計	5,171,363	53	5,130,220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8,179	100	\$ 9,099,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成全

會計主管：林俊吉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9,784,851	100	\$7,505,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五）	<u>7,983,253</u>	<u>82</u>	<u>6,061,13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801,598</u>	<u>18</u>	<u>1,444,08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88,576	2	201,896	3
6200	管理費用	469,304	5	374,4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81	-	31,0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u>18,214</u> )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7,647</u>	<u>7</u>	<u>607,359</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093,951</u>	<u>11</u>	<u>836,72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74,098	1	59,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40	-	235,668	3
7050	財務成本	( <u>22,747</u> )	<u>-</u>	( <u>54,742</u> )	( <u>1</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1,612</u>	<u>-</u>	( <u>5,928</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803</u>	<u>1</u>	<u>234,48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05,754	12	1,071,21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53,845</u>	<u>3</u>	<u>251,07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1,909</u>	<u>9</u>	<u>820,14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53)	-	(\$ 12,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68	-	2,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44,474	-	( 65,605)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99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	-	1,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7,206)	-	9,8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4,995</u>	-	<u>( 63,687)</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6,904</u>		<u>\$ 756,45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2,544		\$ 431,07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04,720	
8620	非控制權益	<u>9,365</u>		<u>84,346</u>	
8600		<u>\$ 851,909</u>		<u>\$ 820,1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8,856		\$ 373,22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28,9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8,048</u>		<u>54,317</u>	
8700		<u>\$ 886,904</u>		<u>\$ 756,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3.60	\$	14.62
9810	稀 釋		23.57		1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業		子公司		主權		之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屬有效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屬有效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屬有效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A1	246,071	651,735	13,972	3,635	74,693	(4,311)	(999)	(1,423)	(6,733)	965,766	929,404	139,083	965,766	929,404	139,083	965,766	929,404	139,083	965,766	929,404	139,083	965,766	
A4	-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	651,735	13,972	3,635	74,693	(4,311)	(999)	(1,423)	(6,733)	965,766	929,404	139,083	965,766	929,404	139,083	965,766	929,404	139,083	965,766	929,404	139,083	965,766	
B1	-	-	4,500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3,098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4,500	3,09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36,128)
D1	-	-	-	-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431,075
D3	-	-	-	-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D5	-	-	-	-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420,411
E1	-	11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H3	-	22,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	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361,071	4,298,323	18,472	6,733	458,976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53,918)
B1	-	-	43,108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47,185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43,108	47,185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343,478)
C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842,544
D3	-	-	-	-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4,685)
D5	-	-	-	-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837,859
L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3,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364,131	4,230,789	61,580	53,918	955,796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15,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成全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05,754	\$1,071,2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514	458,939
A20200	攤銷費用	21,173	14,2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8,214)	-
A20300	呆帳損失	-	23,1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利益	( 128)	-
A20900	財務成本	22,747	54,742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87)	( 11,797)
A21300	股利收入	( 4,49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	2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21,612)	5,9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599)	( 13,4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248,8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505	66,85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12,310)
A29900	其 他	( 1,139)	( 2,2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0,925)	-
A31130	應收票據	7,789	26,312
A31150	應收帳款	( 49,338)	( 216,0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933)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809)	288,895
A31200	存 貨	( 229,565)	( 334,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60	( 51,17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636	-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
A32150	應付帳款	14,451	( 332,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87	212,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31	146,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5,560	\$ 8,6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43)	( 6,614)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 7,081)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29</u>	<u>( 3,55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5,710	1,147,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07	15,3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87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618)	( 51,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180,842)</u>	<u>( 91,13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4,944</u>	<u>1,020,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21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2,00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1,617,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9,175)	( 593,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66	18,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13	( 1,7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806)	( 7,5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14	360,2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 28,795)</u>	<u>( 7,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30,765)</u>	<u>( 1,959,5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0,638	477,3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4,235)	( 616,9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3,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0)	( 2,0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48)	4,4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17,048)	( 36,128)
C04600	現金增資	-	3,739,1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8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7,80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157,083)
C099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u>-</u>	<u>( 581,5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469,822)</u>	<u>2,519,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9,034</u>	<u>(\$ 67,6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3,391	1,512,4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0,657</u>	<u>618,1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4,048</u>	<u>\$2,130,6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u>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依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p> <p><b>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b></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爰依據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67條相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爰依據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40條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十九條之二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爰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廠房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條次變更。</p>
第三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p>	<p>配合適用國際報導準則財務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未來</del>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義限國內政府機關為豁免範圍。</li> <li>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li> </ol>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p>	<p>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及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第六條	<p>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p>	<p>規定修正。</p>
<p>第七條</p>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1.定義限國內公債為豁免範圍。</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p>	<p>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p>1. 定義限國內公債為豁免範圍。</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3. 考量公司業務需要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del>三、</del>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del>之不動產成本</del>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del>係</del>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del>、</del>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del>成</del>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p>	<p><del>(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u>交易成本</u>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及公開說明書。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非鐵金屬（銅、鎳、銀、鈀金等）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住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p> <p>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之20%</p> <p>(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p> <p>五、權責劃分</p> <p>(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非鐵金屬（銅、鎳、銀、鈀金等）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住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p> <p>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之20%</p> <p>(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p> <p>五、權責劃分</p> <p>(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應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p> <p>(二)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p>	<p>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應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p> <p>(一)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p>	
第二十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p>	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第廿四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u></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p>	<p>1.為明定相關專家資格及責任新增。</p> <p>2.新增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3.酌作文字修正。</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廿五條	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b>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b></p>	<p>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p>	